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中)

112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四)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 (一)甄選類別：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 (二)應考資格：
 1. 領有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
 2.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 無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名方式

- (一)日期及方式：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4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以郵戳為憑)，將審查文件寄達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輔導室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信封上註明「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所繳附資料恕不退件，倘需退回者請附足額郵資。
- (二)報名表件請自行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klsh.kl.edu.tw/>) 下載填寫。
- (三)審查文件(1-7 項依序擺放裝訂，一式 3 份，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1. 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含最近半年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7.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影本。
 8.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四、甄選

- (一)甄選通知：審查文件符合資格者，將於 07 月 05 日(三)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通

知。

(二)甄選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三)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112年07月11日(二)，上午9時30分前。

(四)甄選方式：

1. 諮商演練(60%)：以青少年常見困擾類型為試題，考生考前抽題，與模擬個案進行晤談，再由甄選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
2. 口試(20%)：以高中職校園輔導諮商專業知能、諮商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由甄選委員分別提問。
3. 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

(四)相關規定：

1. 請應徵者先到本校輔導室報到，若未於報到時間到場，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甄選當天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用以核對身分。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需做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五、錄取及注意事項

(一)本次正取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1 名，擇優備取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本次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112年07月12日(三)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三)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日期另行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及輔導室辦理報到，並攜帶本簡章三、報名方式（三）審查文件之正本文件，及個人私章於報到日辦理簽訂契約書。未於指定日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報到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至人事室。

六、聘期與工作內容

(一)本次聘用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係以私法契約方式僱用，聘期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聘用單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三)考核及續聘：本次聘用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經主管考核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經錄取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運用。

(五)工作項目

1. 協助及執行三級輔導工作（含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
2.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
3.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4.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5.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6. 提供校園危機事件之安心服務。
7. 進行輔導諮商紀錄之保存與管理。
8.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交辦事項。
9. 接受中心調派至基隆區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各校提供專業服務。
10. 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輔諮中心業務、統籌調派與臨時交辦任務。
11. 新任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應到職後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七、薪資核定標準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私法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約 42,541 元）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約 54,992 元）為限。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聯絡方式：請洽本校 02-24582052 分機 270(輔導室)王主任；02-24577771 (輔諮中心)。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中)

112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項目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最近半年 2 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家電：	email		
戶籍所在地				
通訊處				
學 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資 料	服務單位名稱 (請確實填寫)	職稱	起 訖 年 月	主要工作內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或 檢定				

自 傳

(可含：簡要自述、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對學校輔導工作理念和願景、工作資歷狀況及表現、個案輔導案例分析等其他可以表現個人經驗、特質與能力之陳述。本表格可自行增加。)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資格審查文件(1-7 項一式 3 份，請裝訂成冊，依序擺放，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 1. 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4. 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6. 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7.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影本。
 - 8.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詳如附件一、二)。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

備註

- 一、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 112 年 07 月 04 日(二)下午 5 時前寄達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電話：02-24582052 分機 270(輔導室)。
- 二、採通訊報名，請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中)

112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情事者。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無法於報到前取得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
- 四、所繳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五、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 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尚未滿 10 年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中)

112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